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彩緹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　　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石彩緹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破殼數位網路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